DOI: 10.18999/nujlp.285.10

研究報告

近年来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

川　岛　隆　宪

一、序

近年,中国民事司法制度在各种方面进行了完善。其中,修改民事诉讼法,发布民事诉讼法有关的司法解释,完善消费公益诉讼及环境公益诉讼,加强民事执行体系,创立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等动向上,受到了很大关注。在高度复杂化、全球化、信息化的现代社会,中国民事司法制度中所面对的课题是世界其他国家经历过或者不远的将来可能面临的课题,中国如何应对这些课题,如何建设新时代合适的司法制度等问题具有进一步研究的意义。与此同时,“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是联合国标志为 2015 年到 2030 年的国际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之一[1],民事司法将比以前受到更大的关注。本文将围绕近年来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之中特别关注的两、三个话题,从一个日本民事诉讼法研究者的观点,立足于现在的情况对将来进行展望。

* 本文是笔者在 2019 年 9 月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第八届世界中国学论坛》以及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的《新时代法学研究的新使命论坛》发表的研究报告的预备稿(本文的内容是截止到 2019 年 8 月的)。由于时间原因,在《第八届世界中国学论坛》中主要围绕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情况,在《新时代法学研究的新使命论坛》中主要围绕日本的相关立法情况分别进行了发表。

在准备本报告期间,得到了许多支持和关照,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文的校对之际,得到了李强同学(笔者在熊本大学任职时的学生,现九州大学硕士生)的帮助,特别表示谢意。

1)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目标 16 指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peace-justice]。

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

（一）主要的修改点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 199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后，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 2007 年、2012 年、2017 年的修改 [2]。其中，2012 年的修改不但是规模比较大的，而且是日本 JICA（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对中国进行的法制度完善项目之一 [3]，在日本国内也受到了专家的关注 [4]。2012 年的修改点共有 60 个，涉及很多方面 。

主要修改点如下；（1）明确了诚实信用原则（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第 1 款），（2）建立了环境诉讼、消费者诉讼等公益诉讼制度（第 55 条），（3）导入了第三人起诉的撤销判决等的诉讼（第 56 条第 3 款），（4）修改了送达相关规定（第 86 条，第 87 条），（5）加强了法院对恶意诉讼的措施（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5 条第 1 款），（6）明确了调解先行原则（第 122 条），（7）修改了立案相关规定（第 123 条），（8）规定了审理前的准备程序（第 133 条），（9）充实了证据相关规定（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1 条），（10）规定了写明判决理由的原则（第 152 条第 1 款，第 154 条第 3 款），（11）规定了判

2） 关于中国民事诉讼法发展的历史，参见徐行：《民事訴訟法》高见泽磨、铃木贤主编：《要説中国法》，东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第 207 页以下。

3） 关于日本与中国完善法制度的技术合作，参见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世界を変える日本式「法づくり」》，文艺春秋企划出版部 2018 年，第 201 页以下。关于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有关的日本技术合作，参见上原敏夫他：《〈特别座談会〉中国への法整備支援事業の現状と課題 —— 民事訴訟法の全面改正》，《論究ジュリスト》第 5 号，2013 年，第 210 页以下。

4） 关于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文献比较多。比如，白出博之：《中国民事訴訟法の改正について》，《国際商事法務》第 40 卷第 11 号，2012 年，第 1671 页以下，白出博之：《中国民事訴訟法の改正条文等について（1）～（3・完）》，《ICD NEWS》第 53 号，2012 年，第 75 页以下，第 54 号，2013 年，第 121 页以下，第 56 号，2013 年，第 15 页以下，北滨法律事务所中国项目团队：《中国民事訴訟法〈条文·日中比較·要点解説〉（1）～（8）》，《国際商事法務》第 43 卷第 4 号，2015 年，第 504 页以下，第 5 号，第 698 页以下，第 8 号，第 1174 页以下，第 9 号，第 1344 页以下，第 12 号，第 1839 页以下，第 44 卷第 9 号，2016 年，第 1336 页以下，第 10 号，第 1488 页以下，第 46 卷第 4 号，2018 年，第 514 页以下，原潔：《民事訴訟法の改正について（上）（下）》，《国際商事法務》第 40 卷第 11 号，2012 年，第 1744 页以下，第 12 号，第 1898 页以下，远藤诚：《中国の民事訴訟法改正について》，《NBL》第 986 号，2012 年，第 4 页以下等。此外，吉村德重、上田竹志主编：《日中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九州大学出版会 2017 年，是从日本民事诉讼法研究者的角度研讨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综合性研究。

决书、裁定书的公开原则（第 156 条），（12）完善了简易程序，导入了小额诉讼（第 157 条第 2 款，第 159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13）明确了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程序（第 194 条，第 195 条），（14）完善了审判监督程序（第 199 条，第 205 条，第 206 条，第 208 条，第 209 条，第 210 条），（15）执行程序（第 230 条第 2 款，第 240 条，第 247 条），（16）保全程序（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03 条）。

这些中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可以反映出一些事情。一方面是民事诉讼的案件继续增大，跟案件数比起来法官等司法人员存在不足，同时，面对滥用民事司法制度问题没有有效的措施；另一方面有的法院存在着法院固守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等。近年来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基本上反映着中国民事司法制度正面临的所谓“三大难”——立案难、再审难、执行难——的问题[5]。立案难，是纠纷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法院不处理立案的情况，或者法院给予立案但审判工作迟迟不进行的情况。再审难，是对判决的不服程序没有恰当的规定，不能受到及时而合理救济的情况。执行难，是经过诉讼、调解、仲裁等确定债务人的义务之后，债务人不遵守判决书，反而逃避履行自己的义务，不能进行民事执行的情况。2012 年的修改是为了克服这些困难改进从来的民事诉讼程序。2015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6]（以下，称为《民事诉讼法适用解释》）是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建设的民事司法改革[7]。

（二）与日本法的接点

日本的国际协力机关（JICA）从 1990 年代开始协助亚洲各国进行完善法制度，并开展培养司法人才等技术合作。与中国的技术合作方面，是以商务部为对象单位的《经济法及企业法完善项目》（从 2004 年 11 月到 2009 年 11 月）为开端，到现在提供各种合作；例如，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为对象单位的《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完善项目》（从 2007 年 11 月到

5) 关于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参见前引（3），上原敏夫他，第 218 页以下。
6) 法释〔2015〕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布，同年 2 月 4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241.html］。
7)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参见三好吉安：《本年施行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民事訴訟法の適用に関する解釈」について（上）（下）》，《JCA ジャーナル》第 62 卷第 11 号，2015 年，第 50 页以下，第 12 号，第 44 页以下。

2010 年 10 月），《民事诉讼法及民事相关法律（专家）》（从 2010 年 6 月到 2013 年 10 月），《行政诉讼法及行政相关法律（专家）》（从 2012 年度到 2015 年度），《完善市场经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关法律制度完善项目》（从 2014 年 6 月到 2020 年 6 月）等 [8]。举个例子，在《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完善项目》和《民事诉讼法及民事相关法律（专家）》，日方项目团队是由民事诉讼法的学者和司法实务者组成的国内委员会（研讨合作的基本方针及具体内容）和长期派遣专家（驻在中国安排项目）。日本项目团队和中国对象单位通过在日本举办的研修会（访日研修）和在中国举行的研讨会（当地研讨会）等机会互相交流。在这些交流的机会，中方介绍了法律修改的背景和课题，日方提供了日本相关法理论和法实践。依照 JICA 的报告书，这些技术合作提高了中方立法相关人员对日本法的认识 [9]。另外，依照长期派遣专家的报告，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在中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书中，也发现了介绍日本相关制度的记载 [10]。这些报告书来看，日本的国际合作对中国民事诉讼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中国民事诉讼法从 1991 年实施以来，经过了数次的修改，一方面，反映了当代中国的国情，维持中国特色的民事司法制度；另一方面，吸取了日本等外国的民事诉讼法的特点，正在创造适合新时代的新民事司法制度。随着这样近年的发展，在民事司法制度方面，中国和日本的互相理解正在逐渐扩大。

8） 关于 JICA 与中国的技术合作，参照 JICA 官方主页［https://www.jica.go.jp/china/chinese/activities/project.html］，前引（3），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第 201 页以下。

9） 参见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公共政策部《中華人民共和国民事訴訟法・仲裁法改善プロジェクト終了時評価報告書》［http://open_jicareport.jica.go.jp/pdf/12025276.pdf］第 14 页以下。

10）参见前引（3），上原敏夫他，第 229 页。依照白出博之：《中国民事訴訟法の改正条文等について（3・完）》，《ICD NEWS》第 56 号，2013 年，第 40 页，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之中看到日本技术合作成果的修改点如下：（1）公益诉讼（第 55 条），（2）第三人撤销之诉（第 56 条第 3 款），（3）证据的种类（第 63 条），（4）提供证据（第 65 条，第 66 条），（5）起诉前的保全证据（第 81 条），（6）留置送达（第 86 条），（7）电子送达（第 88 条），（8）行为保全（第 100 条），（9）应诉管辖（第 127 条），（10）程序分流（第 133 条），（11）裁判文书的公开原则（第 156 条），（12）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第 157 条），（13）第二审的审理方式（第 169 条），（14）督促程序和诉讼程序的衔接（第 217 条），（15）执行和解（第 230 条第 2 款），（16）对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第 237 条第 2 款第 4 项，第 5 项）。

三、完善消费公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

（一）中国的发展

为了保护消费者、自然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2012 年修订民事诉讼法规范了公益诉讼。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中国民事诉讼法，“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 119 条第 1 项），这是必须符合的起诉条件之一。但是，与环境污染、消费者权益有关的案件中往往由于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人，存在着起诉困难的问题。另外，直接利害关系人众多的情况下，由个人主动提起诉讼需要不少费用和时间，也存在着起诉困难的问题。鉴于这样的公益诉讼的特点，2012 年修订民事诉讼法为其提供了法律上的根据，“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2017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11]增加第 55 条第 2 款[12]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有补充性的原告资格[13]）。2015 年发布的《民事诉讼法适用解释》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统一审判方式（第 284 条到第 291 条）；例如，该起诉条件和人民法院的受理义务（第 284 条），依法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的诉讼参加（第 287 条），确保受害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的机会（第 288 条），和解协议和法院调解（第 289 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另行提起的公益诉讼（第 291 条）等。

另外，按照消费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等公益诉讼的类型，个别单行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了具体方式。从消费公益诉讼来讲，2013 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4]明文规定了“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http://www.npc.gov.cn/npc/c10134/201706/1932f3bb29e74b3dad882a75c6ca4363.shtml］。

12）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第 2 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13）关于 2017 年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参见白出博之：《中国消費者法事情（その 11）》，《消費者法ニュース》第 113 号，2017 年，第 165 页以下。

1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 47 条）。之后，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5] 明确了程序的详细。例如，（1）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司法解释规定“对经营者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第 1 条第 1 款）。（2）有原告适格的主体；除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7 条所定的消费者协会之外，“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也有原告适格（第 1 条第 2 款）。（3）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类型；（a）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b）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的，（c）经营场所存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d）以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第 2 条），（4）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除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之外，无效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等方式（第 13 条），（5）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依法提起的诉讼，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第 16 条）等。在环境公益诉讼的领域也有同样的发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6] 明文规定了该法律所定的社会组织有原告适格（第 58 条）。之后，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7] 明确了程序的详细。

（二）日本的情况

在日本，符合法律所定条件的消费者团体可以对企业等事业主体提起诉讼，我们叫“消费者团体诉讼制度”。日本消费者团体诉讼制度有两种诉讼类型。一是请求停止行为的诉讼（以下，称为“停止行为诉讼”），这是针对事业主体对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违法行为，由消费者团体向法院请求停止该

决定［http://www.gov.cn/jrzg/2013-10/25/content_2515455.htm］。

15）法释〔2016〕10 号（2016 年 2 月 1 日通过，同日公布，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0082.html］。

16）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通过，同日公布，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http://www.gov.cn/zhengce/2014-04/25/content_2666434.htm］。

17）法释〔2015〕12 号（2015 年 2 月 9 日通过，同年 6 月 1 日公布，同年 6 月 3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4615.html］。

行为的诉讼。二是请求回复损害的诉讼（以下，称为“回复损害诉讼”），这是针对相当多数消费者发生的财产损害，由消费者团体向法院请求补偿损害的诉讼。前者是通过 2006 年《消费者合同法》修改 [18] 建立的，后者是通过 2013 年《关于集体回复消费者财产损害的特例法》[19]（以下，称为《特例法》）建立的。

停止行为诉讼是由符合《消费者合同法》所定的条件并受到内阁总理大臣认定的消费者团体（这叫“适格消费者团体”），针对事业主体违反《消费者合同法》[20] 做出的行为（包括不规范的推销、不规范的合同条款、不规范的表示等）请求停止该行为、废弃或除去有关物品、实施其他必须的处理，向法院提起的诉讼（第 12 条）。从实体法的角度一般来说，请求停止行为的权利原则上属于个体的消费者。对此，现行《消费者合同法》特别赋予“适格消费者团体”以团体固有的停止行为请求权。因此“适格消费者团体”根据自己固有的停止行为请求权对事业主体可以请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其中，“适格消费者团体”认定的主要条件有，(1）该团体是法人（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一般社团法人或一般财团法人），(2）以保护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主要的目的，在相当期间继续公正地举行活动，(3）该团体具有为停止行为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适当的业务规定，(4）该团体具备能够征求消费生活专家和法律专家建议的机制，(5）该团体具有能够执行停止行为有关业务的经济基础等（第 13 条）。截止到 2019 年 8 月，全国共有 21 个消费者团体受到了“适格消费者团体”的认定。据报告，到 2018 年 4 月为止，“适格消费者团体”行使停止行为请求权的案件数达到 450 余件，其中 53 件是后来提起的停止行为诉讼 [21]。

回复损害诉讼，是“适格消费者团体“之中，符合《特例法》所定的条件并受到内阁总理大臣认定的消费者团体（这叫“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针对基于消费者合同使相当多数消费者产生了共通损害的案件（例如，解除消费者合同之后的拒绝还钱、因伪装公寓抗震性发生的财产损害、因诈骗买

18）平成 18 年（2006 年）法律第 56 号（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同年 6 月 7 日公布，2007 年 6 月 7 日施行）。

19）平成 25 年（2013 年）法律第 9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同年 12 月 11 日公布，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0）除了违法《消费者合同法》的行为以外，还包括违反《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特定商业交易法》，《食品表示法》的行为。

21）关于消费者团体诉讼制度的概况，参照消费者厅的官方主页［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research/white_paper/2018/white_paper_228.html］。

卖发生的集体性损害），代替个别消费者由团体追究事业主体的民事责任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回复损害诉讼由“二段程序”构成；第一阶段，是向法院申请确认事业主体应当负担的民事义务（第 3 条以下。这叫“共通义务确认诉讼”），第二阶段，是向法院申请确定事业主体对个别消费者应当负担的金钱债务的数额（第 12 条以下。这叫“对象义务确定程序”）。为了减轻个别消费者的诉讼负担，《特例法》规定，在第一阶段的程序中让“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进行诉讼，在第二阶段的程序中由个别消费者进行选择是否授权“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间接地参加诉讼（根据个别消费者自己的判断，可以选择不参加消费者团体诉讼，重新提起诉讼行使自己对事业主体的请求权）。其中，“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认定的主要条件有，（1）该团体在相当期间继续公正地进行停止行为有关业务，（2）该团体具有为回复损害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适当的业务规定，（3）该团体的理事包括至少一个律师，（4）该团体具有能够执行回复损害有关业务的经济基础等（第 65 条）。《特例法》自 2017 年 10 月起施行以来，到现在为止，共有三个“适格消费者团体”受到了“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的认定，并至少有两个案件已经提起了回复损害诉讼 [22]。

此外，消费者团体诉讼有关的进展之一，是 2017 年设立的民间基金“消费者 smile 基金”。这个基金是以消费者和企业提供的捐款为事业资金，对消费者团体在诉讼等消费者团体的活动中提供经济方面的支持 [23]。

四、确保及时和有效的民事执行

（一）中国的发展

在中国，对逃避民事执行的所谓“老赖”的问题，在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下，加大了对被执行人的制

22）一个是原告团体主张 A 大学在入学考试按照性别等考生的属性适用不同的标准的案件，原告请求给受到不公正处理的考生退还入学考试费。另一个是原告主张 B 公司（虚拟货币信息企业）销售内容有虚伪的 DVD 的案件，原告请求退还该 DVD 的货款。关于这些诉讼的进行状况，参照原告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消费者机构日本”的官方主页［http://www.coj.gr.jp］。

23）关于基金提供的扶助业务，参照“NPO 法人消费者 smile 基金”的官方主页［http://www.smile-fund.jp］。

裁。同时，建立了通过网络进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的新体系[24]。

第一是加强对被执行人的制裁措施。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25]明文规定了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之内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由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人民法院的职权，人民法院可以限制高消费的命令（这叫“限制高消费令”——禁止乘坐飞机，购买不动产，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司法解释所定的高消费行为）。以这样的制裁措施，强力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已经确定的义务。之后，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6]明文规定了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规定》所定失信行为的，由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人民法院的职权，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记载包括被执行人的名称、姓名、义务的履行情况、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等，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此外，人民法院向行政机关、金融机构等事业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在行政上、商业上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经过 2017 年的修改[27]，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法院不得纳入名单的情形，向法院申请纠正的程序等有关规定增加了）。之后，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28]明确“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制裁措施（“限制消费措施”包括不得乘坐高速铁道，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消费行为）。同时，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9]明确了

24）2012 年修订民事诉讼法完善了若干民事执行相关规定；例如，因受欺诈、胁迫达成的和解协议（第 230 条第 2 款），强制执行措施的立即实施（第 240 条），人民检察院对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第 235 条）等。关于这些修改，参见北滨法律事务所中国项目团队：《中国民事訴訟法〈条文・日中比較・要点解説〉》，《国際商事法務》第 46 卷第 4 号，2018 年，第 514 页以下。

25）法释〔2010〕8 号（2010 年 5 月 17 日通过，同年 7 月 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00.html］。

26）法释〔2013〕17 号（2013 年 7 月 1 日通过，同年 7 月 16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5571.html］。

2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法释〔2017〕7 号）（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同年 2 月 28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172.html］。

28）法释〔2015〕17 号（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同年 7 月 20 日公布，同年 7 月 22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5046.html］。

29）法释〔2015〕16 号（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同年 7 月 20 日公布，同年 7 月 22

刑法第 313 条所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情形。

第二是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了提高民事执行的效率，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网络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现金、银行存款、不动产、交通运输工具、债权、股权等财产性权利等）。这个网络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机关（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公安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进行建立的[30]。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31]明确规定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有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协助办理（第 12 条第 1 款）。依照《规定》，人民法院由以下方式可以得到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1）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第 3 条），（2）被执行人是法人其他组织的，委托审计机构对该被执行人进行审计（第 17 条），（3）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第 21 条）。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等（第 9 条）之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 10 条）。

（二）日本的情况

在日本也存在着执行难的问题。为了确保及时和有效的民事执行，学说及实践上一直强调修改民事执行法的必要性。因此，现行民事执行法先后修改了几次。其中，在比较最近的主要修改中扩大了“间接强制”的范围，建立了财产开示制度。2019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修改〈民事执行法〉及〈关于执行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的法律〉的法律》[32]导入了法院向金融机关、行政机关等第三人查询债务人信息的新制度。

间接强制，是民事执行法所定的一种强制执行方式。债务人不履行判决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5045.html］。关于有关规定，参见高革慧：《民事判决等の執行拒否罪について》，《国際商事法務》第 46 巻第 11 号，2018 年，第 1592 页以下。

30）关于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参见孙海萍、金日华：《中国の民事執行における財産調査及び執行措置をめぐる新しい取組み》，《国際商事法務》第 46 巻第 11 号，2018 年，第 1499 页以下。

31）法释〔2017〕8 号（2017 年 1 月 25 日通过，同年 2 月 28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192.html］。

32）令和元年（2019 年）法律第 2 号（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同年 5 月 17 日公布，从公布一年之内施行）。

书等法律文书（称为“债务名义”）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法院发出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应当支付法院认为适当的金钱的裁定（比如，到债务人未履行义务之间，应支付一天一万日元）（民事执行法第 172 条）。这个裁定书（称为“强制金决定”）也是“债务名义”之一，债权人除了申请本来的债务之外，也可以申请执行“强制金决定”。以前，间接强制仅适用于按照债务的性质不能采取其他强制执行的债务（非代替性作为债务和不作为债务）的情况。2003 年的民事执行法修改 [33] 扩大了间接强制的范围，根据物品给付债务和代替性作为债务也可以申请间接强制（第 173 条）。之后，2004 年的民事执行法修改 [34] 规定了根据养育费等抚养费支付债务也可以申请间接强制（第 167 条之 15）。因此，一部分金钱债权人也可以适用间接强制的方式。

财产开示，是根据法律所定债权人的申请，法院要求有财产开示义务的人（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债务人是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开示债务人财产的制度。这项制度是经过 2003 年的民事执行法修改建立起来的（第 196 条以下）。在已经开始民事执行的债权人不能够完全回收自己的债权或者未开始民事执行的债权人有可能性通过民事执行不能够完全回收自己的债权的情况下，该债权人向法院可以申请财产开示（第 197 条）。有财产开示义务的人应当在法院指定的财产开示日期（非公开）到场、宣誓、陈述债务人的财产（第 199 条）。有财产开示义务的人没有正当的理由拒绝陈述、虚假陈述的，将被处以罚款（第 206 条）。此外，2019 年 5 月通过的民事执行法修改，为了改进财产开示程序的便利性和有效性，扩大了可以申请财产开示的债权人，原则上有“债务名义”（包括有执行力的公正证书）的债权人都可以依法申请财产开示。同时，强化了对拒绝陈述、虚假陈述的罚则（6 月以内的徒刑或者 50 万日元以下的刑事罚款）。

向第三人查询债务人信息的制度，是根据法律所定债权人的申请，法院要求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按要求提供债务人财产有关信息的新制度。这项新制度是在 2019 年 5 月通过的民事执行法修改建立起来的。债权人依照与财产开示同样的申请条件向法院进行申请；（1）法院要求登记机关提供债务人

33）平成 15 年（2003 年）法律第 134 号（2003 年 7 月 25 日通过，同年 8 月 1 日公布，2004 年 4 月 1 号施行）。
34）平成 16 年（2004 年）法律第 152 号（200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同年 12 月 3 日公布，20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名义的不动产有关信息，（2）法院要求金融机关提供债务人名义的存款、上市股份、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有关的信息。此外，部分债务（扶养费支付债务等定期性债务和因侵害生命、身体发生的损害赔偿债务）的债权人还可以申请法院要求市、町、村等行政机关提供债务人的工作单位有关信息。第三人向法院书面提供的有关信息，法院需要将副本送给债权人，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债务人。依照民事执行的实践，扣押债务人的存款债权或者工资债权需要特定载明债务人开设账户的金融机关的分行，或者特定载明债务人的工作单位。期待这次民事执行法修改会在解决债权人在扣押债权时面临的困难。

五、专业法院的开设

（一）中国的发展

近年来，中国除了完善了民事诉讼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之外，同时建立了知识产权案件，金融案件，网络商务案件等，特定案件专业的人民法院。

一是知识产权法院。为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35]，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了知识产权案件专业的人民法院[36]。依照上述《知识产权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37]，知识产权法院，一般对如下案件管辖：（1）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2）对国务院部门等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3）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为了得到审判案件有关的

3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同日公布，同日施行）［http://www.npc.gov.cn/npc/c12489/201409/9d38b14721f44b35817082f371afb76a.shtml］。

36）关于中国的知识产权法院，参见远藤诚：《最高人民法院による知的財産権訴訟の若干問題に関する意見について》，《国際商事法務》第 40 巻第 3 号，2012 年，第 440 页以下，高革慧：《中国における知識産権法院の創設》，《国際商事法務》第 42 巻第 11 号，2014 年，第 1748 页以下，俞风雷：《中国における知財の動き》，《年報知的財産法 2014》，日本评论社 2014 年，第 219 页以下，小野寺良文：《中国における知識産権法院の設立》，《国際商事法務》第 43 巻第 1 号，2015 年，第 91 页以下，小野寺良文：《中国における知識産権法院の設立と知財訴訟の動向》，《会計・監査ジャーナル》第 27 巻第 10 号，2015 年，第 86 页以下等。

37）法释〔2014〕12 号（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同年 10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1 月 3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655.html］。

技术意见，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技术调查室，技术调查室对案件审理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38]。之后，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在南京、苏州等11个市设立了跨区域管辖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2018年在天津、郑州等8个市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专业法庭数量逐年扩增[39]。此外，根据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40]，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办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等所定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19年1月1日正式挂牌。

互联网法院是互联网有关案件专业的人民法院，从起诉到宣判的一连串的手续在网上实施。全国首次的互联网法院是2017年8月在杭州挂牌[41]；后来，2018年9月9日在北京，同月28日在广州也先后成立了互联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42]，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方式审理案件，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线上完成（第1条第1款）。北京，杭州，广州的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如下第一审案件；(1)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2)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3）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4）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5）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6）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7）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8）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9）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10）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11）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

38）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概况》[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9/06/id/4081772.shtml]。

39）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62502.html]。

40）法释〔2018〕22号（2018年12月3日通过，同年12月27日公布，2019年1月1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7481.html]。

41）关于杭州互联网法院，参见谷口由记：《中国杭州インターネット法院の設立》，《JCA ジャーナル》第66卷第5号，2019年，第58页以下。

42）法释〔2018〕16号（2018年9月3日通过，同年9月6日公布，同年9月7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16981.html]。

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第 2 条）。互联网法院的手续基本上实现了“无纸化”，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互联网上建设的互联网诉讼平台作出诉讼行为（第 5 条），并在互联网上了解案件信息，接收和提交诉讼材料，证明自己的主张（第 8 条，第 9 条）。法庭审理原则上通过在线视频方式进行（第 12 条），在庭审、调解等各段诉讼环节，可以运用语音识别技术同步生成电子笔录（第 20 条）。

上海金融法院，是为了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43]在上海设立的金融有关案件专业法院[44]。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揭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45]，上海金融法院一般管辖如下案件；（1）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包括证券、期货交易、信托等纠纷，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司法审查案件等）（第 1 条），（2）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第 2 条），（3）以住所地在上海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第 3 条），（4）当事人对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第 4 条）。当事人对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 5 条）。此外，所谓“科创板”2019 年 6 月 13 日正式开板之后，上海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科创板”公开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46]，为了资本市场健全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4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同日公布，同年 4 月 28 日施行）［http://www.gov.cn/xinwen/2018-04/28/content_5286518.htm］。

44）关于上海金融法院，参见高革慧：《上海金融法院の設立について》，《国際商事法務》第 46 卷第 9 号，2018 年，第 1302 页以下。

45）法释〔2018〕14 号（2018 年 7 月 31 通过，同年 8 月 7 日公布，同年 8 月 10 日施行）。［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11351.html］。

4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布）［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65432.html］。

（二）日本的情况

在日本，东京、大阪等规模较大的法院内设置办理特定案件——行政案件、劳动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等——的审判部，这叫“专门部”或“集中部”[47]。特定案件专业办理的审判部叫“专门部”，除了特定案件以外还办理一般民事案件的审判部叫“集中部”。比如，东京地方法院总厅有 51 个民事部，其中有 34 个通常部（包括 4 个医疗集中部），17 个专门部（4 个行政部，3 个劳动部，4 个知识产权部，商事部、保全部、破产再生部、执行部、调解 / 租地非讼 / 建筑部、交通部各 1 个）。在专门部和集中部，通过集中办理在特定领域的同类、同样的案件，法官能够积累专门知识和经验，有利于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称为“知财高裁”）是根据《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设置法》[48]，于 2005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知识产权案件专业的高等法院，为东京高等法院特别分厅（前身是东京高等法院知识产权部）[49]。在“知财高裁”里面，除了法官，法院书记员，法院事务员之外，还配有法院调查官，对专利诉讼等技术性较大的案件进行有关技术方面的调查。此外，根据 2003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导入的“专门委员”（在需要专业知识的诉讼提供专业知识的非专职职员）制度，在专门技术领域内知识渊博的学者、研究者等可以被任命为“专门委员”，在公平而中立的立场参与“知财高裁”的诉讼程序[50]。“知财高裁”办理的案件包括，（1）不服专利局的裁决而请求撤销裁决的诉讼的第一审，（2）有关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路配置利用权以及有关计算机程序著作权的民事诉讼案件（所谓“技术型”）的第二审，（3）

47）关于民事的专门部和集中部，参见市村阳典：《民事訴訟における専門部・集中部について》，《東北法学会会報》第 34 号，2016 年，第 4 页以下，中山孝雄：《東京地裁民事部の現状と課題等》，《ChuoOnline》2016 年［https://yab.yomiuri.co.jp/adv/chuo/people/20170302.html］等。

48）平成 16 年（2004 年）法律第 119 号（2004 年 6 月 11 日通过，同年 6 月 18 日公布，20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49）关于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参照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官方主页（除了日语以外，还有法语、德语、汉语、朝鲜语、英语的网页）［http://www.ip.courts.go.jp/index.html。此外，参见冈本岳：《知的財産高等裁判所の実情と課題》，《NBL》第 824 号，2006 年，第 6 页以下，中野哲弘：《知財高裁 5 年の回顧と展望》，《Law & Technology》第 50 号，2011 年，第 30 页以下，品田幸男、松川充康：《知財高裁を中心とする知財訴訟の概況》，《判例タイムズ》第 1412 号，2015 年，第 59 页以下等。

50）依照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官方主页，被任命者在全国有约 200 人。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程序著作的著作权除外）、出版权、著作邻接权、植物新品种权和因不正当竞争损害商业利益的民事诉讼案件（所谓“非技术型”）的第二审之中，应由东京高等法院办理的案件等；上述（1）和（2）的案件的管辖权是专属于“知财高裁”，全国范围的案件全部集中到一个法院受到审理。“知财高裁”基本上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体审判案件，其中在不服专利局的裁决而请求撤销裁决的诉讼和所谓“技术型”的诉讼，考虑该案件的影响重大性或者专业技术性，可以由 5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体（所谓“大合议”）审判案件（民事诉讼法第 310 条之 2，专利法第 182 条之 2，实用新型专利法第 47 条第 2 款）。通过“大合议”的审判实践，能够在高等法院的层次上实现事实上统一的法律适用和法律解释 [51]。

在日本，截止到目前还没有在互联网上进行诉讼的程序，但裁判程序的 IT 化是世界的潮流，民事裁判的 IT 化是个紧迫的课题，受到了社会的关注。内阁设置的《裁判程序等 IT 化研讨会》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报告《向裁判程序等 IT 化的研讨会总结》[52]（以下简称《总结》）明确以裁判程序的全面 IT 化为基本方针，提出了关于将来目标的具体建议；包括（1）提起诉讼和提出诉讼资料统一在线实施（e-Filing），（2）在民事诉讼的整个环节中，当事人通过电视会议、网络会议可能进行的程序（e-Court），（3）允许当事人和其代理人在线阅览案件笔录和案件信息，调整开庭日期等（e-Management）。同时，为了实现上述的目标，《总结》还建议制定阶段性的工程；具体包括以下方面；（1）进行在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可能达成的 IT 化——利用网络会议等（第一阶段），（2）调整现行规定而适合民事裁判的 IT 化——比如，在口头辩论（相当于庭审）、整理争点及证据（相当于开庭前准备）现行法规所需要的当事人或代理人出庭条件等（第二阶段），（3）建立和运用具有“e-Filing”和“e-Management”的 IT 环境（第三阶段）[53]。据报道，东京、大阪等部分法院将会于 2020 年 2 月起，对通过网络云服务进行整理争点及证据进行试点——例如，在网络云上共有文件，通过填入云上共有表格整理争点等 [54]。此外，以 2018 年 6 月 15 日内阁决定的《未来投

51）参见小野瀬厚、武智克典主编：《一問一答 平成 15 年改正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务 2004 年，第 75 页。

52）参照裁判程序等 IT 化研讨会《裁判手続等の IT 化に向けたとりまとめ》［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saiban/pdf/report.pdf］。

53）关于民事裁判 IT 化的动向，参见堂园幹一郎：《民事裁判手続の IT 化をめぐる動向と課題》，《NBL》第 1137 号，2019 年，第 21 页以下。

54）参见《裁判、デジタル化へ、最高裁、争点整理、ネット上で》日本经济新闻

资战略 2018》为前提建立的“民事裁判程序等 IT 化研究会”对法制度方面的问题正在进行研讨[55]。

六、若干的考察

以上，是我对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动向，围绕几个受到关注的发展，从日本民事诉讼法研究者的视角，进行的简单介绍和比较。当然，为了更深入研讨，不能只关注法律和有关规定，也需要对现行司法制度带来的成果和课题进行分析。基于这种考量，本文只是为今后的研究打下基础。基于以上内容，我想简单地总结一下中日司法制度的目前的情况和未来的展望。

第一，中国近年来的民事诉讼法修改，是为了解决中国民事司法制度所面对的课题——立案难、再审难、执行难——通过借鉴日本和其他国外的法制度，基于中国的国情完善和充实了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规。一方面，在加强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完善裁判监督程序等具有中国特色司法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大量的修改事项；另一方面，在确立诉讼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完善准备审理案件的程序，充实证据相关规定，创立小额诉讼程序等方面与日本法类似或同样的修改事项也很多。日本和中国的关于完善民事诉讼法的技术合作是个好例子，如何应对司法制度面临的课题，如何建设新时代合适的司法制度等问题方面，中国和日本的合作关系稳步发展。基于对互相法制度的理解，能够研讨的专业领域正在逐渐扩大。

第二，在中国，通过 2012 年的民事诉讼法修改，规范了公益诉讼制度，尤其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领域和环境保护的领域，先后制定了有关规定，进行了制度的具体化。在日本，在 2006 年适格消费者团体可以请求停止行为的消费者团体诉讼制度成立，经过 2013 年特定适格消费者团体可以请求回复损害的另一个消费者团体诉讼制度的成立，发展到现在的积累实践。中国的消费公益诉讼制度下，原告可以请求停止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但可不可以代替众多消费者请求回复损害，有关规定来看，并没有明确指出。如果将回复损害的诉讼也纳入到公益诉讼的范围的话，日本的相关制度和实践有可供借鉴之处。与此同时，日本至今没有环境团体诉讼的特别立法，对此理论

2019 年 5 月 17 日朝刊。

55）关于《民事裁判程序等 IT 化研究会》的研讨过程，在公益社团法人商事法务研究会的官方主页［https://www.shojihomu.or.jp/kenkyuu/saiban-it］一般公开。

上一直存在很多议论。因此，从中国的环境公益诉讼的制度和实践之中，日本也能够从中得到很多启发。

第三，在债务人不履行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由于在申请民事执行之际不可能知道债务人财产的所在，因此无法进行民事执行的所谓“执行难”的问题在日本也同样存在。中国和日本在为确保有效的民事执行设置的具体措施不一样（比如，日本没有相当于“被执行人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令”等的措施），但，比如，用什么样的制裁促使债务人自觉履行义务，基于法规所定的程序让第三人提供债务人财产有关信息等改进的基本方向上两国也存在着类似点。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判决书等确定的义务是各国司法制度不可缺的要求，在财产的复杂化、无形化、全球化飞速扩大的今日情况下，分享各国的制度、理论和实践具有深刻的意义。

第四，对于裁判程序的专业化，在中国，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等处理专业类型的专业法院的设置和运用正在开展。尤其是互联网法院，从起诉到宣判的一连串的手续在网上进行，实现了裁判程序的 IT 化和无纸化。日本也正在研讨“裁判程序的 IT 化”，中国互联网法院的现状和课题，对于如何建立“日本版互联网法院”的问题富有启发，期待着进一步的互相的理解与交流。

如本文涉及的话题所示，中国和日本正在着力同样的现代性课题。在高度复杂化、全球化、信息化的现代社会，中日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越来越多，双方专家共同研究的可能性及必要性也会随之增强。